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9年3月14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2016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澳大利亚：决议草案

增加国际协作以提高对合成毒品的法证检测能力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特别是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合成类阿片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等合成毒品的非法生产、制造和贩运所构成的重大危险，继续对公众健康与安全及人类福祉构成严重威胁，

严重关切由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合成类阿片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等合成毒品，以及跨国犯罪集团、贩毒分子和其他犯罪集团为扩展这些物质的非法市场而采用的手法日益复杂而精细，包括使用互联网以及通过国际邮政系统和快件速递分销这些物质，对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的威胁与日俱增，

回顾其2011年3月25日第54/6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确保在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获得和供应国际管制药物与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

认识到非法生产、非法制造或为非法目的以其他方式获得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合成类阿片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等新型合成毒品的快速开发对执法机关和公共卫生机关构成重大挑战，以及如果主管机关无法准确检测、识别、分析和防止这些物质的贩运而造成的风险，包括人们接触无法识别的危险物质而造成的健康风险，

* E/CN.7/2019/1。



注意到对于可能会接触到这些危险物质的毒品管制一线工作人员包括执法和边境管制警官构成的风险，必须有适当的框架协助在工作中接触这些物质的人员采取良好的健康和做法，

回顾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特别是以下行动建议：

(a) 关于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的建议，包括建议加强边境管制、执法和检察机关的能力，以防止、监测和打击贩运毒品及其前体的活动；

(b) 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过程中的跨领域问题的建议，包括关于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和前前体的转移以及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的非医疗使用和不当使用等问题的建议，

还回顾成果文件中建议增强相关机构在毒品调查方面的法医科学能力，包括增强毒品分析实验室收集、保存和提供法医证据的质量和能力的，以有效起诉涉毒犯罪，²

还回顾其 2017 年 3 月 17 日关于预防和应对与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的第 60/4 号决议、2017 年 3 月 17 日关于通过培训增强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打击贩毒的能力的第 60/9 号决议，及 2018 年 3 月 16 日关于增进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国内努力，应对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国际威胁的第 61/8 号决议，

强调需要促进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供支持和培训，以发现、识别合成毒品并对其进行法证检测，并提高执法机关和边境管制机关发现、识别和防止合成类阿片贩运活动的的能力，

再次确认各主管机关合作与协调（包括执法机关和边境管制机关之间合作与协调）打击毒品和前体贩运办法的成果和益处，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会员国在合成毒品及其前体问题上展开协作和数据交流，关切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8 年报告》，³其中强调指出，新型强效合成类阿片的出现造成的公共健康风险与日俱增，其证据包括类阿片滥用率上升，死于类阿片过量的人数增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2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有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提供资金以培训与世界毒品问题作斗争相关学科的专家，特别侧重于预防性的措施和领域，例如前体管制、毒品检测实验室及实验室质量保证，

重申应当确保将人权视角和性别视角纳入对执法、边境管制和其他相关机关的打击非法生产、制造和贩运合成类阿片并防止前体流入非法贸易的培训，

1. 吁请会员国采取补充措施促进在区域和国际范围开展工作支持参与毒品管制的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机关，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增强在非

¹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第 3(h)段。

³ E/INCB/2018/1。

法药物和前体方面的法证检测和边境管理能力，以期识别和防止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合成类阿片、苯丙胺类兴奋剂等合成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活动；

2. 鼓励会员国在国内情形下为包括执法警官和边境管制警官在内的一线禁毒工作人员拟订框架，确保这些警官安全处理合成毒品，以保障这些警官不因接触这类物质而受到不良影响；

3. 吁请会员国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以提高和传授在非法药物和前体方面的执法能力和边境管制能力；

4. 欢迎各主管机关合作与协调，包括执法和边境管制机关之间合作与协调打击毒品和前体贩运活动的办法，同时认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现有的实时信息交流平台，即 ION 项目事件通信系统和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

5. 鼓励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规定，酌情通过机构间机制、双边机制、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在预防和阻止全球非法药物和前体贩运活动方面交流信息；

6.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与会员国合作，增进各区域和国际能力与协调；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